

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社團（校訂課程）活動

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發展多元智慧，陶冶群性。
- (二) 根據學校本位發展與特色，發揮教師專長與教育專業知能，提昇教育品質，化育學生各項才能。
- (三) 配合教育部新課綱素養導向的發展，培養學生帶的走的能力。

二、辦理單位：教導處訓導組

三、實施方式：

- (一) 實施對象：三~六年級學生
 - (二) 實施時間：校訂課程社團時間：每週的星期二下午第一、二節彈性課程實施。(暫停時間：如遇特殊情形，需盡早事先協調周知)
 - (三) 上課分組：
 - 1、組別：
 - (1) 中年級開設「樂隊」和「直笛」等社團；高年級開設「愛上足球」和「足下高手」等社團。
 - (2) 由中年級選擇「樂隊」和「直笛」；高年級選擇「愛上足球」和「足下高手」。由學校遴聘專長教師授課。
 - (3) 各社團招收人數以均值為原則，專項發展重點項目除外。
 - 2、開課組別以每學年重新分組，每學期微調為原則。
 - (四) 實施地點：上課地點以各分組指導老師教室為原則，其它地點由教務組協調決定。
 - (五) 課程設計與評量：由該組老師於每學年開課前提交社團學年課程計畫，由社團指導老師依社團授課性質決定評量方式，並於每學期末提交學生參加社團活動表現成績予訓導組長統整後交導師，該成績併入校訂課程社團領域計算。
 - (六) 檔案上傳與下載位置：校內檔案交換/114/訓導組/社團。
 - (七) 照片成果回傳繳交與展示：由老師互相協助拍照並上傳 4-6 張照片回上述位置，再由教務組於每學年期末提交社團照片成果含文字說明，並配合學校活動提供成果展示。
- 四、本學年度計畫經呈請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於本學年度結束時於期末校務會議時提出。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